

達德商工電機科廢棄物管理辦法

114.12.16 科務會議修訂

一、主旨：

為響應政府之環保政策及廢料回收再利用，地球只有一個，愛護我們生活的環境，特設立此辦法，期望能由自身開始做起，共同響應環境保護及資源回收再利用。

二、內容：

廢料為腐蝕而不能使用之物料，或以達使用年限而不能再用，或已失去效能並經檢驗無法再加以整修利用者，均可稱之。例如使用過EMT管、PVC管、電線、紙板、紙箱、以及尺寸無法再利用之導線等物料。

- (1) 物料儲存之時間過久，純度降低，品質改變，例如變色、生鏽、損毀等無法作為原用途者。
- (2) 因發生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者，例如浸水、過分乾燥而致品質變劣者。
- (3) 因管理不善而致發生災害者，例如倉庫漏水、搬運破損或與其它物料混合或膠黏一起，而無法分開使用者。
- (4) 拆解機械時所得之零附件。
- (5) 施工剪裁後所剩餘的碎屑、零頭等，其經濟價值極低者
- (6) 更新設備後之舊機械
- (7) 拆解後之無用包裝材料。
- (8) 機械或零件已鏽蝕嚴重者

二. 廢料之處理辦法：

廢料如能予以分類或分解，以求再使用，則可重獲部分之價值。

一般處理有下列之情形：

- (1) 可以移作他用者，如EMT管、PVC管、電線等拆下來後可以轉作其它之用途。
- (2) 拆解之大件廢料中，鋼料等可切斷，移作其它用途
- (3) 將廢料分類，並以品質分級，然後再行利用
- (4) 無法利用之廢料報請總務處依可回收與不可回收分別處理

科主任

電機科
科主任 邱方欣

實習組長

實習
組長 許麗娟

實習主任

實習
主任 蔡宏輝

校長

校長 許維純